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同意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

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2020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,953,408,152.93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5.47%；营业利润-1,019,196,215.56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416.20%；利润总额-1,073,174,781.03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391.88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042,501,691.24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534.95%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,590,681,489.12元，比期初下降16.94%；资产总额19,572,891,802.52元，比期初下降19.83%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**6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**

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7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**

**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同意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8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合并范围内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**9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2020年会计报表期初数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**10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